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**

**全時修讀切結書**

本人 以一般考生身份報考 貴校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入學 類 組招生考試，為免事後爭議，未來在 貴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進修期間，本人確定全時修讀，於碩一時住校，全程參與夜間及假日安排之課程，且不從事有正式的工作酬勞之專兼職工作（備註）。如違反上述承諾，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入學，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資格及分發資格，並償還公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

目前本人：

□未就業

□已就業，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（請於下列二項證件其中之一□內打勾）：

□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

□工作離職證明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1：學程生於修讀期間，有以下兼職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
1. 學生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，因不受領公費，經本校與實習學校同意，准予代課。
2. 擔任指導教授或與個人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之「校內」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。
3. 擔任本學程臨時工讀。

備註2：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重視教師人格培育與教學知能，培育過程嚴謹，學習活動甚重，需修讀學分約80～90學分，另每週至少二天晨間練習太極拳，每週固定至國小教學現場實地學習，並需定期進行教學演示，通過教學知能檢測，參與各式增能工作坊、北京交流活動、義務偏鄉課業輔導等，碩一時應住校以考核其生活教育，以期培育出深具教育愛、敬業心、實踐力、創造力、反省能力之優質教師，報考前請考生自行衡酌本學位學程之教育使命、辦學目標與課程規劃。